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洪城环境关于协议收购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在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邵鹏辉

二〇二三年六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秀香

二〇二三年六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邵 军

二〇二三年六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吉伟莉

二〇二三年六月 日